

等职。指挥部有直属独立中队，下设三个大队：第一大队驻越嶲县，第二大队驻冕宁县，第三大队驻九龙县。抗日战争结束后，撤销县国民兵团部，改为军事科，设科长，人员编制不变。负责治安、兵员等工作。

民国 38 年撤销军事科，设民众自卫总队。县长兼总队长，另委副队长、总队附各一人。

第二节 解放后军事组织

一、兵役局

1956 年 3 月，设九龙县兵役局，受县委、政府和康定军分区的双重领导，组建人民武装自卫队，推动并保证民主改革的进行。在当年改革各乡组成武装自卫中队 8 个，有自卫队员 214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02%。翌年兵役局更名为人民武装部。

二、人武部

1957 年 3 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九龙县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正团级单位，接受地方及军队的双重领导。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武装，维护社会安定，协助地方建设，做好兵源动员、征兵等工作。

60 年代辖县中队，后改为武警部队，转归县公安局领导。1964～1966 年县人武部获成都军区“四好武装部”称号。

人武部机构编制，几经调整后设正、副部长、正副政委各一人；下设军事、政工及后勤科，分管民兵的组编训练、战备执勤，征兵、兵源登记，政治思想教育，武器的维修管理以及生活等工作。

三、武委会

1962 年成立中共九龙县委人民武装委员会（简称武委会）。武委会由县委、县府、人武部及各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县委书记或副书记兼职主任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武委会解散。

1979 年，恢复武委会，由 16 人组成。下设办公室。武委会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军事机关有关民兵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研究解决民兵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兵源动员、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

四、基层组织

1957年，人武部辖1个武装基干队，16个乡人民武装自卫队，中队长配地方干部兼职。同年，在三垭、湾坝区组成武装基干民兵连，维护社会秩序，编制50人。

1963年元月，设区人武部，四名现役军人分别任城关、大河边、三垭、湾坝区专职武装部长。

1974年，整建人民公社，增设上团、斜卡公社，自此人武部辖有4个区18个乡人武部。区乡专职武装部长22人。

第二章 兵 役

解放以前，国民政府未在九龙县征募兵员。

解放后，1954年以前，实行志愿兵役制。1955年进行兵役制度改革，实行义务兵役制。1978年改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制度。1985年改为以义务兵为主体，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解放初，民族地区未进行征兵，1951～1956年先后有各族青年121名自愿到部队报名参军，并参加平叛战斗，保卫民主改革成果，经过部队的培养锻炼，复员、转业到地方后，多数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和地方领导骨干。

1955年，全国实行义务兵役制，县内从1958年开始动员、征集义务兵。

1958～1984年兵员征集情况表

单位：人

年份	时 间	人 数									
1958	冬季	26	1964	春季	30	1972	冬季	30	1979	冬季	25
1959	冬季	18	1965	冬季	16	1974	冬季	30	1980	冬季	38
1960	冬季	22	1968	春季	15	1975	冬季	29	1981	冬季	50
1961	冬季	17	1969	冬季	15	1976	冬季	38	1982	冬季	40
1962	冬季	15	1970	冬季	5	1977		2	1983	冬季	25
1963	春季	20	1971	春季	30	1978	冬季	25	1984	冬季	26

解放后，截止1985年，九龙县先后从军士兵共计600余人。